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7261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晶极

申 请 人 浙江艺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669号5幢1单元104-15室

代理机构 杭州宇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胶合木板；贴面板；建筑用厚木板；石板；石料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水泥；水泥板；非金属地板砖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建筑用沥青制成物；非金属隔板；建筑用玻璃板（窗）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发光铺路块料；非金属建筑物；建筑用玻璃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制砖用黏合料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；非金属纪念标牌